

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进修人员协议书

为加强对进修人员的管理，防止医疗、护理过失的发生，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（简称甲方）和进修人员所在单位（简称乙方）与进修人员（丙方）签定本协议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和乙方有共同对进修人员管理的责任。

二、乙方选派人员必须符合我院“进修管理规定(暂行)”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。

三、进修人员入科前必须参加医院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准入科进修。

四、进修人员应自觉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尽快熟悉所进修科室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熟知熟记《首诊负责制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文书规范》、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、《三基三严基础知识》及《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核心制度》，防止各类医疗护理差错、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服从领导，具有良好的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。在带教老师指导下，承担相应的医疗（护理）诊疗工作。服从上级老师的领导与监督，执行带教老师的指示，积极主动完成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六、进修人员在学习期间，完成的各种医疗护理等文书，均应得到上级医师的审阅签名后方能有效。凡未经老师签名的进修人员书写的各种医护文书视作无效，进修人员不得代老师签名，无权出具转诊、伤残鉴定、计划生育、调换工种等病情证明，进修期内，不得单独值班和出门诊。

七、进修人员在带教老师指导下，按操作规程实施各种技术操作，带教老师有责任监督进修人员执行各项技术操作，由此发生的医疗（护理）过失，由带教老师负责。若进修人员未经老师同意或不听从带教老师指导，违反操作规程，擅自盲目操作或治疗而造成的医疗（护理）过失（差错、事故）或损坏仪器等，由本人承担经济赔偿等责任外，退回原工作单位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。

八、进修期间积极参加医院、科室组织的业务学习、病例讨论、学术讲座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学习，每月参加上述活动不少于3次。进修期间实行24小时负责制。

九、积极参加医院各项政治活动，共产党员要参加科室党支部活动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刻苦学习，努力完成进修任务。

十、请销假制度：遵守纪律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或缺勤。进修期间，不享受探亲假，如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：一天以内由科主任审批并报科教科备案；一天以上须由原单位来函说明事由，经所在进修科室的主任签署意见后，报科教科审核同意后方可离院；按期返院后到科教科销假，任何个人、同事之间函电请假等均无效。未办理请假手续，对擅自离岗（医院）或超假者将通知原单位终止进修，

一律不退进修费，不做工作鉴定，不发放结业证。

十一、进修人员统一穿着原单位工作服，并佩带科教科统一制作的胸牌。工作时间要求仪表整洁、端庄，不准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进食堂就餐或外出。

十二、进修期间不得离开本地外出参观或学习，不得随意更改进修专业，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进修期限，不得换人顶替，有特殊情况者，须由原单位出具公函商榷。

十三、认真学习《传染病相关知识》及我院院感工作制度，上岗后在工作中违规操作，一经发现，由医院感染管理控制科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并作记录，引起的后果由本人自负，并退回原单位。

十四、进修人员应自觉维护医院公共财物和医疗、教学、科研资料，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，无权私自借阅、收藏、携带或复印医院病历、X光片、心电图等任何医学资料和标本。

十五、进修人员结业：进修人员要认真、如实地填写《进修人员手册》，进修结束前一周内做好自我鉴定，写出书面总结，由带教老师和科室主任签署意见，做出进修鉴定，交科教科审核、盖章。

十六、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，能积极参与科室开展的新技术、新项目的引进实施，成绩突出者将给予表彰，并可参加医院科技进步奖的评选，并颁发证书。

十七、离院手续：进修人员办理结业手续时，应交还胸牌。结业手续不得由其他人代办，1个月内未办理结业手续者将按自动放弃处理，后期不予补办。

十八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终止进修，不作鉴定，不发结业证，退回原单位：

(1) 发生严重差错或事故者；(2) 旷工累计2天以上(含两天)者；(3) 迟到、早退多次，屡教不改者；(4) 收受病人财物、搭车开药、病人投诉2次者；(5) 因服务态度差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造成医疗纠纷者；(6) 偷窃、破坏医院财物和设备者；(7) 酗酒上岗者；(8) 进修期限半年内病事假超过两周者，进修一年病事假累计超过四周者；(9) 进修期间除身体及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修学习之外，因其他理由提前结束进修者。

严格按上述条款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。本协议经三方(甲、乙、丙)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
签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进修人员单位)
签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丙方：(进修人员)
签名：

年 月 日